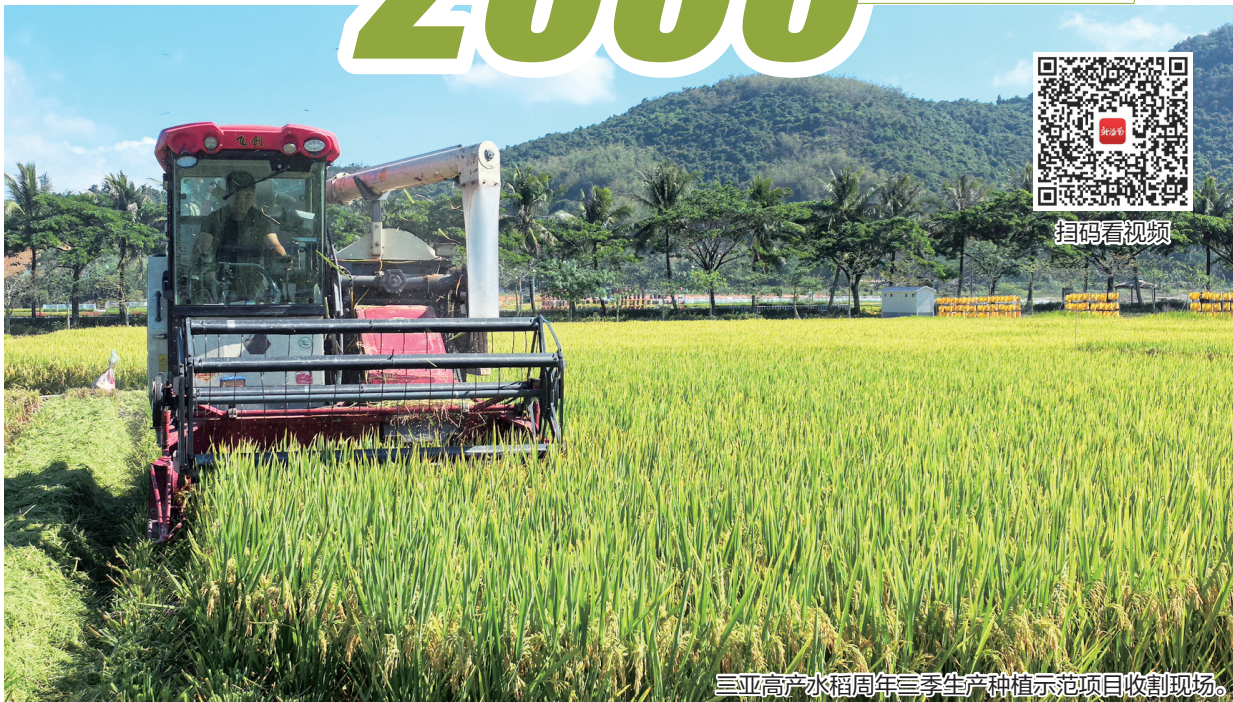


高产水稻
周年三季生产
种植示范项目
测产结果出炉

三亚杂交水稻 连续两年亩产 破2000公斤



三亚高产水稻周年三季生产种植示范项目收割现场。

南国都市报4月21日讯(记者 利声富文/图)“三季合计亩产2027.52公斤,三亚高产水稻周年三季生产种植示范再次突破2000公斤,这对提升热区杂交水稻生产,评价筛选相关配套新品种、新技术找到新‘稻路’。”4月20日下午,三亚市海棠区水稻国家公园,中国科学院院士钱前宣布测产结果。三亚高产水稻周年三季生产种植示范再获成功,为探索提高热区主粮复种指数、水稻产量的同时也为端牢中国饭碗作出贡献。

地属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的三亚水稻生育期相对较短,平均产量普遍不高。为提升三亚等热地周年三季水稻生产能力,评价筛选相关配套新品种、新技术,在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三亚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院自2023年起进行高产水稻周年三季生产种植示范。2023年,该项目三季合计年亩产达到2046.5公斤,顺利实现年亩产2000公斤目标,刷新我国热带地区杂交水稻种植纪录。

为进一步验证试验技术稳定性与可靠性,2024年4月,三亚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院在海棠区水稻国家公园开展第二次热区水稻周年三季生产试验示范,按照连续三季种植计划有序开展。4月20日下午,经量综合计算,该项目第三季平均干谷亩产量达到844.77公斤,加上第一季、第二季平均亩产,三季合计年亩产达2027.52公斤,再次实现周年三季亩产2000公斤目标。

“三亚连续两年、在不同地区实现高产水稻周年三季亩产突破2000公斤目标,为世界上更多同纬度国家和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经验。”钱前说,这一成就不仅彰显我国杂交水稻技术的升级与创新,同时也为水稻高产科研与生产探索出新路。



海南糟粕醋火锅。(受访者供图)

海南特色热带食品研究院揭牌成立 牵手中国工程院院士团队助力糟粕醋等海南特色美食“华丽出道”

南国都市报4月21日讯(记者 易帆)4月20日,海南特色热带食品研究院在陵水清水湾正式揭牌成立。该研究院由海南年百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工业大学、深圳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四方共建,并汇聚了中国工程院朱蓓薇院士等顶尖专家团队,致力于以科技创新推动海南传统食品产业升级,助力糟粕醋等特色美食从“地方小吃”迈向“国民级IP”。

作为海南非遗美食的代表之一,糟粕醋凭借独特的酸辣风味深受消费者

喜爱,但其传统生产工艺长期依赖经验,难以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为此,海南特色热带食品研究院将依托院士团队科研力量,聚焦糟粕醋的现代化升级,通过解析其发酵机理、优化生产工艺,开发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推动传统作坊式生产向现代化工业转型。

朱蓓薇院士表示,研究院将构建“基础研究—技术突破—产业转化”的创新链条,不仅保留糟粕醋的传统风味,更提升其营养价值和食品安全

性,使其符合现代健康消费趋势。

海南年百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陈昌胜介绍,研究院将率先建立海南糟粕醋的现代化标准生产体系,并计划在未来5年内打造从原料种植到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目标产值达500亿元。

研究院计划推动糟粕醋制作技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并联合地方政府打造“海南糟粕醋”区域公共品牌,使其成为像“老干妈”“柳州螺蛳粉”一样的“国民级”调味品IP。

向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亮剑” 海口征集这9个方面违法线索

南国都市报4月21日讯(记者 蒙健)为加强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问题的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征集农村地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违规线索,涉及9个方面:

一是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未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擅自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活动;二是“三无”食品。生产经营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标识的食品;三是“山寨”食品。仿冒知名品牌食品的名称、包装、装潢,误导消费者购买的食品;四是过期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篡改食品生产日

期、保质期;五是以次充好食品。使用低质量、劣质原料生产食品,或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六是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七是经营来源不明食品。无法提供食品合法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来源渠道不明确;八是虚假宣传食品。对食品的性能、功效、成分等进行虚假或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九是商标侵权食品。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食品或类似食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市民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12345举报。

严打非法渠道购药等行为 海南开展药品安全“清源”行动

南国都市报4月21日讯(记者 蒙健)4月21日,记者从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自4月上旬开始至2025年11月底,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开展药品安全“清源”行动,加强药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介绍,此次“清源”行动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从投诉举报、监督抽检、专项检查、舆情监测等多种渠道获取线索,以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证照、制售假药劣药、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按规定渠道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药品等为重点,严查有

多起线索指向、既往发现问题较突出的企业以及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零售药店和个体诊所,充分运用网售监测、药品追溯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排查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记者了解到,海南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将落实监管责任,严格遵守涉企检查有关规定,坚决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分级检查、药品GSP符合性检查、药品抽样等工作,协同推进“清源”行动开展。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强化上下协同联动和跨部门协作,对可能涉及违法违规的线索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严厉查处。